

第一章日治初期基隆行政區域變遷與地方官員任用

日本統治初期，如何義麟所言在台灣實行「總督」專制，雖說總督權限在 1919 年之後有所削減，但主要還是對於中央殖民政府的關係調查，對於殖民地仍採取專制體制。¹地方行政機關在總督專制體制下，據有官治主義與從屬主義的色彩。行政官員完全是依循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執行各種法律命令與管理行政事務。地方政府本身並沒有自主權與自主權。台灣總督府建立一套上至總督府下至地方街庄的官僚行政系統。²

總督府對於台灣本地原有的社會士紳，採取籠絡與利用政策，使之留在台灣並為殖民政府協辦地方行政事務。1897 年之際，台灣地方士紳內渡參加秋季鄉試，未能中舉獲得功名，轉而參與殖民事務或退隱不理俗事。³對於殖民統治當局而言，統治初期的軍事掃蕩之餘，地方上的長治久安更是其統治思維的所在。因此固有的「社會領導階層」作位統治策略上的「挪移」便是鞏固殖民體制上的便捷之道。⁴乙未割台後，基隆地方士紳如江呈輝、張尚廉等人均內渡，使得得日本殖民政府需仰賴仍留在台灣的傳統士紳，協助維持社會秩序及政治運作。⁵



¹何義麟，《矢內原忠雄及其《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五南圖書，2018 二版)，第 87 頁。

²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台北：五南圖書，2008)，第 3 頁。

³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第 40、49 頁。

⁴李敏忠，《日治初期殖民現代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4.6)，第 14 頁。

⁵吳蕙芳，〈許梓桑與日至時期的基隆中元祭〉《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7 期(2012.5)，第 149~150 頁。江呈輝在日治初期曾回台探訪親友，其弟江呈棟及家眷於 1897(明治 30)年返台。吳蕙芳，《基隆中元祭：史實、記憶與傳說》(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9)，第 294 頁。；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第 29 頁。

圖一：日本領台初期台灣總督府⁶

1895(明治 28)年 6 月 5 日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一行人在基隆登陸後，開設基隆支廳，由志水(直之)陸軍大佐擔任支廳長。⁷檔案中亦提到：「登陸台灣之後，首先籌辦民政事務者為基隆支廳繼之為台北縣。」⁸基隆可謂日治時期地方行政首施之地。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記載 6 月 1 日台灣總督曾任命仁禮敬之為基隆支廳長署理。但在另份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呈報給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的報告中提到：「六日總督府移至基隆港稅關，並開設臨時基隆支廳，由福島大佐以下人員職掌有關民政事務，一般民眾甚表歡迎。」⁹此報告讓筆者不免懷疑到底當時誰才是第一任基隆支廳長?各家說法並不一致。從另書中得知福島大佐於 6 月 5 日抵達基隆，受命擔任基隆支廳長後，旋即在 6 月 8 日轉調淡水成立淡水事務所，基隆支廳長一職交由志水直之。¹⁰因此從文獻相關記載及時間順序上來說，前三任基隆支廳長依序是福島安正、志水直之及仁禮敬之。

當時基隆地區居民對於日軍登陸一事存有懼怕之心，地方上盛傳所有私人財產均將一律沒收充公。地方上人心惶惶，不少地方人士收拾家產倉促逃難。¹¹日軍為鎮壓武裝抗日人士，因與台人語言不通，加上來台日軍良莠不齊，或虐良民、騷擾婦女或搶奪財物。加以部份台人藉機鬧事。台北地區商紳以李春生領銜，向台北縣知事申請倣效前清設立保良局。8 月初獲總督府同意，於 8 日假大稻埕舉行開局儀式。¹²台北保良總局設立後，基隆亦設立保良局。基隆保良局長一說是張達源，¹³另說是蔡天培。¹⁴

1896 年 12 月，台灣總督乃木希典對於地方行政訓示中，明確指出：「目前，當務之急乃是在地方廳之下進而設置基層行政機構，採用具有德望之土人(指台人)擔任吏員，以疏通上下之情意，且謀求行政普及發達。」¹⁵但從日後台灣總督府第四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明確指出：「占領台灣時，我國國民完全沒有任何經驗可作為政策的參考。」，也就是說日本政府幾乎是在毫無準備之下，匆促上

⁶本書中所有附圖如無特別註記外，均為筆者本人拍攝或為基隆博物館藏品，不另行標註。

⁷林品桐等人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七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9)，第 504 頁。

⁸林品桐等人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七輯，第 345 頁。

⁹林品桐等人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七輯，第 339 頁。

¹⁰福島安正著、蔡岳熹譯、王佐榮監修，《淡水新政記：一個文明的接收與開端》(台北：蒼壁出版，2020.12)，第 9、185 頁。

¹¹台灣憲兵隊編、宋建和譯，《台灣憲兵隊史》(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9.6)，第 86 頁。

¹²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第 50~51 頁。依據《辜顯榮傳》中的記載，台北保良局總局，為基於辜顯榮所建議所成立的。主理為劉廷玉、副主理為葉為圭，會辦為李春生。辜顯榮因有事不在台北，而未能參加保良局成立典禮。辜顯榮翁傳記編纂委員會編、楊永良譯，《辜顯榮傳》(台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7)，第 62~63 頁。

¹³簡萬火《基隆誌》(基隆：基隆圖書出版協會，1931)，第 34 頁。

¹⁴鄭俊彬編纂，《基隆市志》卷七人物志列傳篇(基隆：基隆市政府，2001.7)，第 27 頁。

¹⁵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第 60 頁。

陣。¹⁶而日治初期來台的官吏素質參差不齊，來台工作如同是被「流放」一般。¹⁷一份 1896 年由時任首相松方正義所提出〈台灣ノ実況(臺灣實況)〉報告中指出：「在臺灣之官吏大抵庸俗低劣，或無能於內地佔據職位，或行為不檢，難容於內地而往新領土求仕途。」¹⁸此報告中另提到「行政須保重現成舊慣，且對舊統治階層利用其力。」¹⁹從某種程度上來看，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對於台灣的統治是有其先天上不足之處，使得總督府必需極其仰賴地方上有力人士，來協助地方上的行政事務推動。

1897(明治 30)年 5 月，全台行政機關改為 6 縣 3 廳，縣、廳之下設辨務署。辨務署之下設街、庄、社等，作為其行政事務輔助機關。街、庄、社長等任免由辨務署長呈報縣知事、廳長核可，由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擔任，無固定俸給，只發事務費 15 圓以下的事務費。²⁰街、庄、社長的設置，主要是利用台灣傳統街庄自治體的舊慣，且非獨立地方公共團體，實為名譽職的設計，惟有地方上有力者方能勝任。²¹

台北縣下設基隆辨務署，歷任署長由笹田柁次郎(1897.6~1898.1)、田邊啟藏(1898.1~1898.5)、七里恭三郎(1898.6~1901.11)擔任。²²1896 年 11 月，基隆警察署、基隆水上警察署及瑞芳店警察分署成立。²³12 月頂雙溪、金包里、水返腳三處警察署及水返腳所屬暖暖分署成立。²⁴支署長雖規定由「主記、警部或技手充任。」但實際上幾乎由警部擔任。²⁵

¹⁶野村明宏撰、阮文雅譯，〈殖民地近代化統治中的社會學：從後藤新平的臺灣統治談起〉，收於薛化元主編，《近代化與殖民：日治台灣社會史研究文集》(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2.4)，第 155~156 頁。

¹⁷野村明宏撰、阮文雅譯，〈殖民地近代化統治中的社會學：從後藤新平的臺灣統治談起〉，第 161 頁。

¹⁸〈台灣ノ実況〉收於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松方正義文書〉第 51 冊。原書無作者與頁碼。引自小熊英二著、國立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黃阿友等譯，《「日本人」的國境線》(嘉義民雄：嘉大台灣文化研究中心，2011.11)，第 91、93 頁。

¹⁹小熊英二著、國立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黃阿友等譯，《「日本人」的國境線》，第 104 頁。

²⁰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第 60 頁。

²¹藍亦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台北：國史館，2012.7)，第 78 頁。

²²〈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文通稱〈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石坂莊作，《基隆港》(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17 改訂第三版)，第 50 頁。

²³「基隆支廳警察署設置認可」(1870-11-07)，〈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官規官職文書外交土地家屋社寺軍事警察監獄殖產租稅會計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51017。

²⁴「基隆支廳警察署分署設置認可」(1895-12-22)，〈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官規官職文書外交土地家屋社寺軍事警察監獄殖產租稅會計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51023。

²⁵藍亦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第 46 頁。

表一：基隆辨務署下支署長名單²⁶

年代	基隆水上支署(派出所)	金包里支署	瑞芳店支署	頂雙溪支署	水返腳支署
1898	丸田卓修	大野義轉	永田綱明		
1900	丸田卓修	金子惠教	有馬純良	松村儀十郎	
1901	吉川楠太郎	金子惠教	寺本十太郎	熊谷綱介	福山有近

另縣(廳)、辨務署可置名譽職參事五人以內。縣(廳)參事由總督遴選縣(廳)內具有學識聲望的台籍人士，呈報內閣總理核可，享奏任官待遇。²⁷辨務署參事由知事就署內有學識聲望的台籍人士任命。縣參事每月津貼為 50 圓內，辨務署參事津貼為每月 20 圓以內。²⁸基隆辨務署歷任參事名單如下表二：²⁹

表二：基隆辨務署歷任參事名單

年代	參事姓名			
1898	蔡天培	黃發	陳文貴	
1900	蔡天培	黃發		
1901	蔡天培	石豐年	陳瑞彩	吳志清

吳文星亦指出參事與街庄長係當時台籍精英人士所能擔任最高的職務，且因無固定任期。通常只隨行政區劃變動而裁併，或因當事人辭職或死亡才會有所更動。³⁰蔡天培、³¹黃發³²及陳文貴等人則在 1898(明治 31)年時，總督府附與

²⁶〈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1901(明治 34)年 8 月 3 日基隆水上支署改為基隆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明治三十年九月民訓第四十八號中改正」(1901-08-03)，〈明治 34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995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95a004。

²⁷日治文官等級分為判任官、奏任官、敕任及親任官。除判任官外，其餘通稱高等文官。親任官只有一位，便是台灣總督，由天皇親自敕任。判任官由台灣總督任命，奏任官則由內閣大臣任命。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本女人在台灣(昭和篇 1926~1945)》上(台北：時報文化，2009)，第 69 頁

²⁸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第 40、49 頁。

²⁹〈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³⁰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第 67 頁。

³¹蔡天培，基隆玉田街人。生於清咸豐年間，日治初期於新興街開設布行兼營錢莊與砂金為業。《台灣列紳錄》記載：「乙未收籍時，出役為軍政廳，處事敏捷，遂拜命臨時事務囑託，鞠躬輸誠。明治二十九年，擢用基隆堡副堡長，同年登庸基隆辨務署參事，四十二年改于台北廳參事。」1918(大正 7)年逝世。鷹取田一郎編，《台灣列紳傳》(桃園：華夏書坊，2009)，第 27~28 頁；鄭

紳章。³³1901年廢縣改廳，基隆辨務署改為基隆廳。³⁴原有街庄長制仍依照舊，街庄長改由廳長選任。³⁵

1909(明治42)年，原有20廳制改為12廳制，³⁶原有的街、庄、社長改稱為「區長」。³⁷新任區長大多採用原有的舊街庄長。³⁸基隆地方史料均會提到許梓桑曾任基隆區區長，但很少提到在他之前已有兩位臺人擔任過此項職務，分別是陳文貴與吳志清。簡萬火所撰《基隆誌》一書中既有陳文貴與吳志清二人事蹟。

參事 陳文貴，媽祖宮口人也。本係商人，略辨之無耳。至領臺當時，稱總理，繼被任為初代區長。時匪氛未靜，良莠不齊，鑑別維艱。先生雖以官廳依賴之重，然以非其器，遂致功罪參半焉。
區長 吳志清，頭圍人，流寓基津，有見識通大略，得知過於山名廳長，被譽為第二代區長，一年於而退焉。³⁹

但目前限於史料不足，無法得知陳、吳、許三人是何時擔任基隆區長職務？⁴⁰陳凱雯早年的研究指出1895(明治28)年7月基隆支廳制定〈總理職務概則及各街長規則〉。總理與街長被支廳負於傳達支廳命令及協助辦理戶籍、衛生等事項。⁴¹1901年基隆支廳改制為基隆廳後，總理轉為區長，並受廳長管轄，各街長則由保甲制度中的保甲長所取代，輔佐地方行政事務。⁴²這些地方公職人員，

俊彬編纂，《基隆市志》卷七人物志列傳篇(基隆：基隆市政府，2001.7)，第27頁。

³²黃發，基隆玉田街人，生於清道光年間。聞於福德街經營吳服店。「乙未變革時，鞠躬輸誠。擢用基隆區街長，明治三十三年登庸辨務署參事。」明治35年時往生。鷹取田一郎編，《台灣列紳傳》，第26頁；鄭俊彬編纂，《基隆市志》卷七人物志列傳篇，第27頁。；簡萬火《基隆誌》，第34頁。

³³「陳祖成外五名へ紳章附與、同上授與顛末報告」(1898-05-19)，〈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62006。

³⁴ 洪敏麟編著，《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6 三版)，第31頁。

³⁵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地方施政與新領導階層之形成〉《臺灣學研究》第24期(2018.6)，第28頁。

³⁶洪敏麟編著，《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第32頁。

³⁷藍亦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第79、81頁。

³⁸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地方施政與新領導階層之形成〉，第29頁

³⁹簡萬火《基隆誌》，第34頁。吳志清自區長一職離開後，轉任台北廳，歷任圖書館、博物館、內務局編修課。1934(大正14)年因腎臟病往生。吳蕙芳，《基隆中元祭：史實、記憶與傳說》，第296頁。

⁴⁰黃異編纂，《基隆市志》卷三政治志行政篇(基隆：基隆市政府，2001.7)，第59頁。根據《台灣總督府職員錄》記載陳文貴於1898、1899年擔任基隆辨務署參事。1900年與吳志清擔分別擔任頂雙溪支署柑腳城派出所第一區及第四區街(庄)長。〈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⁴¹「基隆支廳開廳以來九月二至ル事務報告(臺北縣)」(1895-10-18)，〈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二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3005。；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第50頁。

⁴²簡萬火《基隆誌》，第15~16頁。；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

日後也成為影響地方社會的頭人。而被地方殖民統治者所認可的總理街長，多為政權轉換之際向官方示好人士。如首任總理陳文貴即是日後第一任基隆區長，官方所出版的《台灣列紳傳》中提到：「乙未鼎革時，軼長公事，勤勞不鮮，賜金賞功，前後二次。」⁴³然而日治初期，日人所選出的總理街長，多有所謂「地方豪強」，素質良莠不齊。當年《台灣日日新報》中即有總理陳文貴收賄的報導。⁴⁴第二區街長何牛，1897年底似乎因「誣告罪」被基隆辨務署解職。⁴⁵

表三：1895(明治 28)年基隆街長名單⁴⁶

基隆總理	陳文貴	
市街名	七月	八月
媽祖宮口街	謝七	謝七
新店街	張金發	張金發
崁仔店街	何牛	何牛
暗街仔	何月在	何月在
福德街	黃發	黃發
新興街	劉溪水	劉溪水
玉田街	陳懷德	陳懷德
草店尾街	范元成	范元成
石牌街	賴火輪	林江
後井街	陳三益	陳三益
哨船頭街	林榮欽	吳德
鼻仔頭街	蔡瑞凸	魏荷歡
曾仔寮街	雷振作	雷振作
和興頭街		朱廷燦
二重橋街		何長福

表四：1897(明治 30)年基隆街庄長名單⁴⁷

>，第 50 頁。

⁴³台灣總督府編，《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1916)，第 26 頁。；轉引自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第 50 頁。

⁴⁴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第 172 頁。

⁴⁵「基隆弁務署第二區街長何牛解職ノ件(元臺北縣)」(1897-12-01)，〈明治三十至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進退永久保存第十九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274012。

⁴⁶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第 172 頁。；「基隆支廳第一回報告(臺北縣)」(1895-08-03)，〈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二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3004。

⁴⁷「蘇林旺外四名基隆弁務署管內街庄長ニ採用ノ件(元臺北縣)」(1897-09-01)，〈明治三十年

區名	街庄長名	區名	街庄長名
第一區街長	蘇林旺	第六區庄長	張三勇
第二區街長	何牛	第七區庄長	謝秋
第三區街長	范元成	第八區庄長	賴寶
第四區街長	賴火輪	第九區庄長	陳齊
第五區街長	陳母	第十區庄長	何祈恩
		第十一區庄長	陳典謨

從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所附〈履歷書〉發現上述街庄長除蘇林旺與謝秋外，其餘九人均擔任過「街正」或「庄長」。⁴⁸但筆者並不清楚「街正」是何種職務？是否就是保正？

表五：基隆廳街庄管轄區域⁴⁹

堡名	區名	街庄名
基	第一區	基隆街、仙洞庄、牛稠港庄、石硬港庄、田寮港庄、大水窟、大沙灣庄、社寮庄、深澳坑庄、八斗仔庄、獅球嶺庄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進退永久保存第十六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271071。；「張之勇外五名基隆辨務署庄長ニ採用ノ件（元臺北縣）」（1897-10-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進退永久保存第十七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272046。

⁴⁸同上註

姓名	擔任街庄長前一職務	姓名	擔任街庄長前一職務
蘇林旺	基隆堡囑託	張三勇	大武崙庄長
何牛	崁仔頂街正	謝秋	漁業
范元成	草店尾街正	賴寶	田寮港庄長
賴火輪	石牌街正	陳齊	社寮庄長
陳母	鼻頭街正	何祈恩	深澳坑庄長
		陳典謨	鼻頭庄長

⁴⁹「基隆廳廳令第十六號街庄長管轄區域改正ノ件」（1903-11-26），〈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五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825016。

隆堡	第二區	大武崙庄、蚵殼港庄、 內木山庄、外木山庄、 大竿林庄
	第三區	柑仔瀨庄、龍潭堵庄、 深澳庄、鼻頭庄、煨仔 寮庄、九份庄、九芎橋 庄、猴硐庄、南仔吝庄、 水南洞庄、草山庄
金包里堡	第四區	下中股庄、下万里加投 庄
	第五區	頂中股庄、頂角庄、中 角庄
	第六區	下角庄
	第七區	頂万里加投庄
三貂堡	第八區	頂雙溪庄、魚行庄、武 丹坑庄、石壁坑庄、石 筍庄、燦光寮庄、三叉 港庄、平林庄、
	第九區	柑腳庄、三叉坑庄
	第十區	槓仔寮庄、丁仔蘭庄、 大石壁坑庄、長潭庄、 枋腳庄
	第十一區	下雙溪庄、遠望坑庄、 田寮洋庄
文山堡	第十二區	丹裡庄、澳底庄、楞洞 庄、雞母嶺庄
	第十三區	大平庄、鳥山庄、溪尾 寮庄、料角坑庄
石	第十四區	水返腳街、保長坑庄、 鄉長厝庄
	第十五區	十三份庄、橫科庄、康 皓坑庄、白匏湖庄、樟 樹灣庄

碇	第十六區	北港庄、社後庄、叭噠庄
	第十七區	瑪陵坑庄、友蚋庄、鶯歌石庄
	第十八區	五堵庄、六堵庄、七堵庄、草瀾庄
	第十九區	鷓鴣崙庄、茄苳腳庄、石碇仔庄、姜仔寮庄
	第二十區	暖暖街、碇內庄、八堵庄、港口庄
堡	第二十一區	鰈魚坑庄、四腳亭庄、大坑埔庄、三爪仔庄
	第二十二區	什份寮庄
	第二十三區	石底庄

據文獻記載區長是由廳長任免，為判任官待遇。區長為廳長的輔助機關。其選任條件為：「居住於所轄之內、三十歲以上、有資產名望、且在公學校修業六年、有國語素養的人」⁵⁰其職務依區長職務規程規定如下：

1. 法令之周知
2. 人民提出申請、報告之轉達
3. 行政官廳所發命令之轉達
4. 管內之狀況及其他報告
5. 臺灣歲入、地方稅及其他各種收入
- 6 公共費之保管及出納
7. 有其特殊規定者，或由廳長特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從上述規定來看，基本上區長本身並無任何政治上的權力，主要還是以轉達上級的命令及轉送人民的申請，和收取地方稅收。⁵¹

⁵⁰藍亦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第 85 頁。

⁵¹程大學，吳定葉編纂、金永麗協纂，《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政篇、政治篇(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6)，第 546 頁。

基隆支廳共分為基隆堡、金包里堡、三貂堡、文山堡及石碇堡。⁵²今基隆市行政區域內共設有瑪陵坑區、五堵區、暖暖區、基隆區。其中前三區在日治時期皆非基隆堡所轄範圍，屬石碇堡歸屬水返腳支廳。基隆支廳下分屬基隆堡與部分石碇堡。基隆堡內另管轄瑞芳區、鰈魚坑區及頂雙溪區。行政上基隆支廳與水返腳支廳均歸屬台北廳統轄。區役場所在地及所轄街、庄如下表六⁵³

表六：今基隆市境內所轄原日治時期各區所在地及所轄街庄

區名	所在地	所轄街庄	
瑪陵坑區役場	石碇堡瑪陵坑土名東勢中股	瑪陵坑庄、友蚋庄、鶯歌石庄	原第十七區
五堵區役場	石碇堡五堵庄土名五堵北	五堵庄、六堵庄、七堵庄、草瀾庄	原第十八區
暖暖區役場	石碇堡	暖暖街、八堵庄、港口庄	原第二十區
基隆區役場	基隆堡基隆街	基隆街、仙洞庄、牛稠港庄、石硬港庄、田寮港庄、大水窟、大沙灣庄、社寮庄、深澳坑庄、八斗仔庄、獅球嶺庄、大武崙庄、蚵殼港庄、內木山庄、外木山庄、大竿林庄	原第一、二區
瑞芳區役場	基隆堡柑仔瀨庄土名柑仔瀨	柑仔瀨庄、龍潭堵庄、深澳庄、鼻頭庄、煥仔寮庄、九份庄、九芎橋庄、猴硐庄、南仔吝庄、水南洞庄、草山庄	原第二十二區

⁵²「基隆廳廳令第五號街庄長管轄區域及七名稱改定ノ件」(1905-06-28)，〈明治三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九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69005。

⁵³本表依〈台北廳內各區區長辦公場所之設置及其所在地所轄街、庄〉表修改。程大學，吳定葉編纂、金永麗協纂，《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政篇、政治篇，第553~554頁。；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台北廳誌》(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7)，57~58頁。

鯨魚坑區役場	石碇堡鯨魚坑庄 土名鯨魚坑	鯨魚坑庄、四腳亭庄、大坑埔庄、三爪仔庄	原第二十一區
頂雙溪區役場	三貂堡頂雙溪街	頂雙溪庄、魚行庄、武丹坑庄、石壁坑庄、三叉港庄、石笋庄、燦光寮庄、平林庄、柑腳庄、三叉坑庄。	原第八區

學者的研究中提到：「街庄行政的編制系統，在辨務署時代以辨務署為單位，每一署劃分為數區，每一區置一街庄長。廢縣置廳後則改以廳為單位劃分區。而區的名稱有以數字編成者，也有以區內著名街庄為名稱者，各廳制度並不統一。1906(明治 39)年中後，各地方統一以區著名街庄為區之名稱。⁵⁴



圖二：基隆廳

廳設有廳長，在其樞要之地可設置支廳，已作為普通行政的輔助機關。在街庄社設置區長，以輔助執行部內的行政事務。且支廳長只是廳長的輔助單位，而非獨立官廳。區則比照日本的市町、村為行政區域，但沒有自治團體，而只限於執行區長事務。此外廳長可任命台灣人中有名望學識者擔任參事，為部內

⁵⁴藍亦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第 81 頁。引自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宜蘭研究」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第 368 頁。

行政諮詢機關。⁵⁵

藍亦青其研究中提到：「蓋區長的任用多依從來的關係」，以舊鄉紳(名望家)為主，行政能力並不受重視。⁵⁶日治初期，殖民當局需仰賴地方台籍人士協助地方事務的推動，也因此早期地方基層職務大多有臺人擔任，而臺人也藉此得到商業上的利益與晉升的管道。⁵⁷殖民統治者經常性視其資產、名望，以及對殖民政府協力的程度而賦予一些權益。包括下層的派出所員警、保正、甲長或是區長、街庄長。上至參事官或地方行政末梢的職員，都是酬庸這些舊有地方領導階層的籌碼。

這個現象可從 1902(明治 35)年日本內地貴族院針對「六三法」修正案中男爵北垣國道質詢自治制度中間到實施自治制度中主要成員街庄長對於國(日)語的理解。時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回答是：「擔任巡查捕及街庄長幾乎都不是(國語)學校畢業者，基本上我們錄用的大都是在當地有名望、上年紀者，所以沒有採用學校的學生。⁵⁸1897 年(第一回)基隆國語傳習所甲科 19 位畢業生名單中，僅周景文擔任基隆街協議員，⁵⁹楊乞擔任紅毛港第二區保正。第二回 12 位畢業生中，范昆輝擔任基隆區書記、黃棟鄉擔任金包里區長、陳定國擔任汐止街長。⁶⁰而這樣的做法與前述所提區長選任條件是有所違背的。蔡天培及黃發兩人如前所言在乙未之際，對日軍「鞠躬輸誠」，方能被殖民政府重用，擔任參事一職。包括陳文貴、吳志清，甚至是許梓桑都似乎並沒有符合前述條件。許梓桑的日文能力亦被日人形容對「內地語」無充分理解。⁶¹

吳文星提到由於總督府長期以來固守延攬地方縉紳富豪的政策，新任區長大多仍採用舊街庄長。且大多數區長仍是舊有台人社會精英，總督府只能透過鼓勵舊社會精英以身作則參加短期國語普及會，習得簡單日語。⁶²蕭明治在其研究中亦指出：「從鴉片到食鹽專賣，此一經銷利權作為殖民者籠絡地方菁英的方

⁵⁵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台北廳誌》，第 45 頁。

⁵⁶藍亦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第 85 頁。

⁵⁷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第 172 頁。

⁵⁸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話與認同》(台北：麥田出版，2009.4 二版)，第 262、389 頁。

⁵⁹周景文經歷不詳，僅知 1905(明治 38)2 月總督府授與教員免許狀擔任公學校訓導。1902~1904 任職頂雙溪公校雇員，1905~1906 年任職基隆公學校擔任訓導。之後可能從事米糖雜貨商。「教員免許狀授與」(1905-06-20)，〈明治 38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77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771a015。；〈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2021/08/16 查詢。；游馥璋，〈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台灣的教育政策(1896 年 7 月 - 1989 年 10 月)〉(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附錄四：畢業生之職業調查第 1 頁。

⁶⁰「國語傳習所甲科生卒業生一覽表」(1897-05-01)，〈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教育及學術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 - 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37006。；游馥璋，〈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台灣的教育政策(1896 年 7 月 - 1989 年 10 月)〉附錄一：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名冊，第 1 頁、附錄四：畢業生之職業調查第 1 頁。

⁶¹樁本義一，《基隆港大觀》(台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影印)，第 228 頁。

⁶²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地方施政與新領導階層之形成〉《臺灣學研究》第 24 期(2018.6)，第 29 頁。

式，不僅達到效果且有持續利用的跡象，成為殖民統治者推行各項政策的重要支持者。」而專賣經銷權，就鴉片來說排除由日人擔任。⁶³一份 1901 年的報告中，指出「經銷商大多選任兼具名望、財產者。」、「對於經銷商，各地辨務署皆令其分出部分收益，充作公共費用，即貢獻給衛生、教育、街庄役場等之經費中。而基隆每月一百圓最甚者。」⁶⁴

1897(明治 31)年，基隆辨務署長七里恭三郎為興辦國(日)語教育，號召基隆傳統地方商紳包括蔡天培、黃發、陳文貴、福德街長江忠良、簡士生、書房教師劉維周、陳書、公學校雇員劉錫淇、蔡鳳儀、街長范元成、賴火輪及基隆公學校教師大島丑三郎、岡本幸二、山口傳吉、北原實一、小原吉之助及就島頭信恭等人創建「私立基隆教育會」為例。其中上述基隆商紳等人均多有從事公職。如前所述蔡天培、陳文貴與黃發均擔任過基隆辨務署參事，范元成與賴火輪都擔任過保正。劉錫淇、蔡鳳儀原為書房教師。⁶⁵其中賴火輪本身即是前清至日治初期基隆五大煤行行主之一。五大煤行包括林振盛(行主林榮欽)、林振合(行主林峨士)、劉合泉(行主劉永連)、賴合興(行主賴火輪)與戴振發(行主戴化生)。⁶⁶林榮欽與賴火輪在 1895 年 9 月時依據台灣總督府第九號府令所公布〈台灣礦業規則〉分別取得深澳山腳及田寮港地區礦業權。成為台籍人士中第一、二位取得礦業權的煤商。⁶⁷此外日後長期擔任許梓桑區長任內書記的范崑輝即是范元成的兒子。⁶⁸基隆教育會雖名為「私立」，但從上述所提到的成員名單中，筆者認為可將其視為官方團體並不為過。且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對於傳統書房政策上識為另一種的公學校，藉此分擔教化台灣人的工作。⁶⁹甚至是否可大膽認為官方有意藉由基隆教育會的成立，拉攏地方上的傳統社會領導階層人士。

⁶³蕭明治，《殖民樁腳：日治時期台灣煙酒專賣經銷商》(台北：博陽文化，2014.1)，第 36~37、109 頁。台灣總督府曾擔心台人吸食鴉片的習慣是否影響到在台日人染上吸食鴉片的習慣，就已知文獻來說，終歸是「杞人憂天」，因為以日人的個性不可能在暗室內悠然橫臥，長時間神遊。」且「鴉片臭氣難耐」。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7.4)，第 3 頁。

⁶⁴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第 126 頁

⁶⁵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第 152~153 頁。；謝明如，〈日治初期臺灣地方教育會之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10.6)，第 242 頁。

⁶⁶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第 153 頁。；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第 64 頁。

⁶⁷林再生撰，《基隆煤礦史》(基隆：基隆市政府，1999)，第 89 頁。

⁶⁸陳燕如，〈中元普度與政商之間：日據時期基隆地方領袖的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第 175 頁。

⁶⁹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話與認同》，第 93 頁。